策勒县关于违反产品质量法处罚决定书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策市监处〔2023〕4号

**当事人：**和田欧隆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32\*\*\*\*\*\*\*\*\*\*\*\*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巴哈尔妮萨罕·拜图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5\*\*\*\*\*\*\*\*\*\*\*\*8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2月12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线索，来到和田欧隆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货销售的10卷“天之邦”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和2卷“万融”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已超过有效使用期。“天之邦”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期为18个月，已于2022年4月17日到期，“万融”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有效期为12个月，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当日，经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10卷“天之邦”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和2卷“万融”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依法予以扣押，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和策市监强制【2023】ZJ-01号，财物清单编号：和策市监财清【2023】ZJ-01号。2023年2月12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于2023年2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至2023年2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以上农用地膜中，规格为1200\*0.01mm 的“天之邦”牌地膜是当事人于2021年从库尔勒进货的，进货价为54元/卷；规格为700\*1400mm的“万融”牌地膜是2022年和田的生产厂家作为样品送过来的，进货价98元/卷，因此货值金额共为：736元。经过询问、查看销售记录本核实，自2022年4月17日以来没有销售“天之邦”牌地膜，作为样品进货的“万融”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一直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合法的市场经营主体。

3.现场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现的全过程。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的的全过程。

5.涉案产品合格证及现场照片1套，证明产品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6.查的视频执法记录一份，证明证明检查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过程。

2023年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和策市监罚告【2023】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过期、实效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是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习掌握不到位，法律意识不强而导致的。当事人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按时、积极整改错误行为，表现很好，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实效、变质的10卷“天之邦”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和2卷“万融”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

2、罚款：1400.00（壹仟肆佰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策勒县农业银行（账号：3\*\*\*\*\*\*\*\*\*\*\*\*\*\*）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策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